

特急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昆银发〔2002〕581 号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国库制度改革试点 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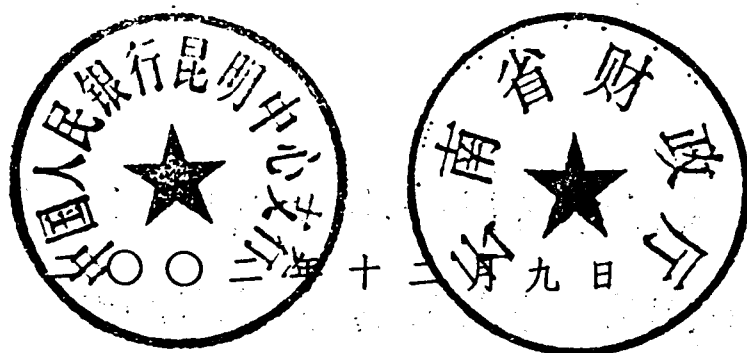
省级各有关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州、市中心支行,各地、州、市财政局,省级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昆明分行、昆明市商业银行:

根据《云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云政办发〔2002〕138号)、《云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云财库〔2002〕44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银发〔2002〕216号),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

财政国库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现印发你们，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各地州中心支行将本办法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

附件：云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



主题词：财政 国库 银行 支付清算办法

抄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抄送：财政部驻云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审计厅，省监察厅
人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

内部发送：本行雷行长、刘副行长、办公室、国库处、会计处、法律
事务办、营业部、内审处

云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需要,确保财政性资金及时支付与清算,提高财政性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行为,根据《云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云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参照《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清算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的银行支付清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是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资金汇划系统,将财政性资金由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划拨给收款人或用款单位(以下简称收款人)账户,以及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账户之间资金划拨的行为。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下列银行账户构成:财政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特设专户。

上述账户体系中国库单一账户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按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第四条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必须遵循准确、及时、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代理银行是具体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代理银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和本行的资金汇划系统,根据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点的不同,采用同城转账、异地汇兑和现金支付等方式实现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

第六条 代理银行应当准确、及时地办理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业务,对本系统经办行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资金汇划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代理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 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通过电子汇划及时到账。

(三)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和配备专业工作人员。

(四) 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代理银行分行,代表本系统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代理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协议。协议应包括以下条款: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的方式;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对代理银行代理财政性

资金支付清算业务进行管理监督。

第二章 账户与凭证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财政部门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用于与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清算。开户时,财政部门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

第十一条 代理银行根据财政部门的书面通知,依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财政部门开设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预算外资金专户;为预算单位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特设专户。开户时,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须向代理银行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

第十二条 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开立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特设专户时,须审核以下资料:

(一)预算单位机构设置的批准文件;

(二)财政部门同意开户的批准文件;

(三)预算单位预留印鉴(与开户批准文件中被批准单位的印鉴一致);

(四)《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

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以上账户,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变更、撤销银行账户时,代理银行应当按《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并报中国人

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因特殊原因,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中工资分户账在每月 19 日前可暂时保留贷方余额,该分户账其他日期和其他分户账日终余额为零。

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可提取现金,日终余额为零。代理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财政部门批准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受理现金支付业务。

特设专户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不得提取现金。特设专户如需提现,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附件 1),用于代理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已支付的财政性资金。

《××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一式五联,各联次用途:

第一联:借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作借方凭证;

第二联:贷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作贷方凭证;

第三联:收账通知,给代理银行作收账通知;

第四联:付款通知,给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机构作回单;

第五联:付款通知,给财政国库部门作回单。

第十六条 《××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附件 2),用于代理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清算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财政性资金。

《××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一式五联,各联次用途:

第一联:贷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作贷方凭证;

第二联:借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作借方凭证;

第三联:付款通知,给代理银行作付账通知;

第四联:收款通知,给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机构作回单;

第五联:收款通知,给财政国库部门作回单。

第三章 支付与清算

第一节 支 付

第十七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时使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预算单位办理财政授权支付时使用支付结算凭证,并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作附件。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用于控制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的清算额度,并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在财政直接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代理银行申请划款清算的合法依据。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用于控制财政授权支付的清算额度;向代理银行提交《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根据支付和清算业务需要,财政部门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用于控制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授权支付额度。

《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应加盖财政部门预留中国人民银行的印鉴,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在授权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代理银行申请划款清算的合法依据。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应加盖财政部门预留代理银行的印鉴,作为代理银行在授权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财政授权支付款项的合法依据。

第二十一条 财政性资金需要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由代理银行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的在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退划资金手续,将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恢复相应的财政直接支付额度,代理银行按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第二十二条 在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期间,财政部门将《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以手工方式传递至代理银行,预算单位将《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以手工方式传递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将《××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以手工方式传递至中国人民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批准,凭证的传递方式可逐步向电子化方式过渡。

各单位要建立严密的凭证传递与登记手续,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三条 代理银行在营业日 14:00(含)之前收到的财政部门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预算单位签发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须将代理支付的财政性资金在当日汇出;在营业日 14:

00 之后收到的,须将资金在下一营业日上午 10:00 前汇出。

代理银行根据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贷方金额,将需要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资金,汇总开具《××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于当日汇出。

代理银行须于营业日 15:00 之前将《××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在营业日 15:00(含)之前收到代理银行提交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应在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划往代理银行清算账户;15:00 之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不再受理代理银行提交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代理银行须在下一营业日将资金及时提出。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在营业日 15:00 之前收到的代理银行提交的《××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应在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划往国库单一账户;在 15:00 之后收到代理银行提交的《××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须将资金在下一营业日划往国库单一帐户。

第二十六条 财政直接支付

(一)代理银行收到财政部门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经审核凭证要素填写齐全、准确,大小写金额、签章与预留签章等相符后,立即办理支付。

属于系统内支付的,同城实现实时、异地通过电子汇划系统及

时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属于跨系统支付的,同城支付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资金于当日提出;异地支付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在电子联行系统运行时间内划出。

(二)代理银行办理完支付手续后,将加盖转讫章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相应联次退回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财政授权支付

(一)财政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将次月增加的按代理银行划分的预算单位用款额度,以《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方式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的方式通知代理银行。《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附各级预算单位的月度用款额度明细清单。

(二)代理银行须将各级预算单位的月度用款额度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其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月度用款额度通知到相关的预算单位。

(三)预算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准的用款累计额度内,自行开具《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提交代理银行办理支付业务。

(四)代理银行收到预算单位提交的支付结算凭证及所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后,除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审核有关内容外,还需审核下列内容并作相应处理:

1、支付结算凭证和所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填写内容是否符合,若有误,则作退票处理;

2、支付总金额是否超过财政部门下达的授权支付用款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支付。

经审核无误后,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具体划转程序比照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

(五)代理银行办理完支付手续后,将加盖转讫章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相应联次退预算单位。

第二十八条 预算单位按规定使用的现金,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代理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比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特别紧急支出,代理银行要按照加急业务的程序办理支付。

特别紧急支出,是指经一级预算单位认定,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或经同级人民政府授权财政部门批准的特别紧急事项的资金支出。

第二节 清 算

第三十条 财政性资金的清算,包括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的清算、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的清算、财政性资金在代理银行内部和跨系统银行间的清算等。

第三十一条 国库单一账户与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代理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账户进行。

第三十二条 国库单一账户与预算单位特设专户之间的资

金清算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

第三十三条 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定额度(省级为 5000 万元(含),地州市级为 1000 万元,县级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代理银行可在营业日 15:00 之前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实时清算。

第三十四条 代理银行须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提交加盖代理银行预留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印鉴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作为国库部门在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累计额度、授权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的合法依据。

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提交加盖代理银行预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印鉴的《××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作为营业部办理财政性资金退划国库单一账户的合法依据。

代理银行预留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和营业部门的印鉴应一致。

代理银行同时根据实际已支付或退划的财政性资金,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附件 3)和《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附件 4),作为《××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或《××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的附件。

第三十五条 代理银行于每一营业日终了前,将《××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或《××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提回,分别划往并结平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第三十六条 国库单一账户划款清算手续

(一)代理银行根据已办理支付的资金,按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分别开具《××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在区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基础上,按一级预算单位和款级预算科目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按基层预算单位和项级预算科目逐笔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作为《××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的附件,一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收到《××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及其附件后,审核下列内容,并作相应处理:

1、凭证基本要素填写是否完全、准确,大小写金额、预留印鉴是否相符,若有误,则退回;

2、《××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的金额与其附件的金额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退回;

3、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4、财政授权支付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5、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国库部门对上述事项审核无误后,将《××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第一联作记账凭证,办理记账手续,省级会计分录为:

借：省级预算支出——国库单一账户

贷：行库往来

第二、三联随往来凭证提交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将第四、五联加盖转讫章后提交财政国库部门作付款回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收到国库部门划来的往来凭证和所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经对凭证基本要素审核无误后，将《××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第二联作记账凭证，办理转账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行库往来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

同时将第三联提交给申请划款的代理银行作收款通知。

(四)代理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取回《××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第三联，将资金划往并结平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第三十七条 国库单一账户退款清算手续

(一)代理银行根据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贷方金额，分别开具《××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在区分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基础上，按一级预算单位和款级预算科目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按基层预算单位和项级预算科目逐笔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并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及其附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主动将退划资金划转国库单一账户。

(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收到代理银行退划国库单一账户款项时,经审核无误后,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第二联作记账凭证,办理记账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

贷:行库往来

同时将第一、四、五联及其附件,随往来凭证划转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将第三联提交给申请退款的代理银行作付款通知。

(三)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划转的代理银行退划国库单一账户款项时,经审核无误后,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第一联作记账凭证,办理记账手续,省级会计分录为:

借:行库往来

贷:省级预算支出——国库单一账户

同时将第四、五联加盖转讫章后提交财政国库部门作收款回单。

(四)代理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取回《××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第三联作付款通知。

第三十八条 营业终了,因特殊原因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出现余额时,代理银行应造册登记,注明原因备查,并将有关信息于次日上午反馈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代理银行内部资金清算办法,由代理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制定,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节 差错处理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门、代理银行、预算单位等各相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如有差错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各代理行有关差错处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正。

第四十一条 代理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发现《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支付结算凭证及所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存在要素不全、收款人账号与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符、签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签发日期与提交日期不符等错误时,应及时作退票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代理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清算资金不一致时双方应认真核对,查明原因,及时办理更正。

第四十三条 代理银行内部在办理资金汇划、同城票据交换等业务出现差错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进行更正。

第四章 查询与对账

第四十四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要求,代理银行可以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方式提供实时查询服务,供其查询本单位及下属预算单位的当日及历史发生额明细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五条 代理银行应当按规定格式和要求编报财政支出日报表和财政支出月报表。

代理银行按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向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

送前一工作日的财政支出日报表,报表按基层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的类、款、项(基本建设支出、科技三项费用、专项类支出列到项目)编报。

代理银行每月2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报送上一月的财政支出月报表,报表按一级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的类、款、项(基本建设支出、科技三项费用、专项类支出列到项目)编报。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门、代理银行之间,代理银行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之间要建立相应的对账制度,加强日常账务核对,保证各方账目记录相符。

(一)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向财政部门报送国库单一账户库存表,核对国库单一账户库存余额。

(二)代理银行每月2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月的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对账单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附件5),核对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之间的清算发生额。

(三)代理银行每月向预算单位提供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核对月度财政授权支付发生额。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七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所涉及的各方应遵守结算纪律,严格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管理账户和办理清算业务,

未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业务的,责任由违反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金额与《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汇总金额不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收款人与实际的收款人不符,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不足以支付代理银行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开具的申请划款金额,造成损失的,责任由财政部门承担。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手续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

第五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规定,导致中国人民银行未能及时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

第五十一条 因预算单位向代理银行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账户开设、变更与撤销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造成财政性资金流失和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预算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代理银行未及时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或违反规定要求,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收款人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五十三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代理银行实际清算金额行为的,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及时退回多划款项,按占用时

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五十四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占压零余额账户贷方余额资金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发;《××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发。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昆银发[2001]762号)同时废止。